# 2024年民族宗教工作总结材料

来源：网友投稿 作者：青灯古佛 更新时间：2024-07-10

*宗教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出现的一种文化现象，属于社会特殊意识形态。当今世界主要的宗教有：基督教（包括天主教、新教、东正教）、伊斯兰教（包括逊尼派、什叶派）、印度教、犹太教、佛教、道教、神道教等。本站站今天为大家精心准备了2024年民...*

宗教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出现的一种文化现象，属于社会特殊意识形态。当今世界主要的宗教有：基督教（包括天主教、新教、东正教）、伊斯兰教（包括逊尼派、什叶派）、印度教、犹太教、佛教、道教、神道教等。本站站今天为大家精心准备了2024年民族宗教工作总结材料，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_TAG\_h2]　　2024年民族宗教工作总结材料

　　根据人大调研通知要求，就我乡民族宗教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全乡辖X个行政村，总面积X.X平方公里，草原总面积X万亩，其中可利用面积X万亩，总人口X户X人，其中：裕固族X人，占全乡人口的X.X%;汉族X人，占总人口的X.X%;藏族X人，占总人口的X.X%，是一个以裕固族为主，藏、回、土等少数民族居住的多民族聚居地。

　　有藏传佛教寺庙X处，殿舍X间，宗教教职人员X人。X年全乡经济总收入达X万元，同比净增X万元，农牧民人均纯收入达X.X元，同比净增X.X元。

>　　二、工作开展情况

　　近年来，乡党委、乡政府始终把民族宗教事业作为工作主题，认真贯彻执行《民族区域自治法》等党的各项民族政策，广泛深入地开展民族政策和民族团结教育活动，社会各项事业取得了长足进步，呈现出了政治稳定、经济发展、民族团结、宗教和顺、社会和谐的良好局面。

　　(一)抓领导，夯实民族工作组织保障。

　　乡党委、政府始终把加强民族团结、促进全乡稳定作为全乡工作的大局，常抓不懈。为切实加强对宗教工作的组织领导，乡党委确定了一名党委委员分管宗教工作，成立了以乡长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的宗教工作领导小组，全乡X个村都成立了以村党支部书记为组长的村级宗教领导小组，定期研究分析宗教情况和问题，部署和督促检查宗教工作，及时了解和掌握宗教工作动态，为抓好宗教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组织保障。

　　并做到年初专题安排，年终及时进行总结，在制定发展规划时将民族工作放在重中之重，从而促进了全乡民族团结气氛的形成;同时进一步加大了培养选拔少数民族干部工作，使民族干部的数量不断增加，素质不断提高。

　　积极从为维护民族团结、振兴民族经济建设中做出成绩的优秀分子中培养，吸收党、团员，推荐到更高一层岗位上工作，在村两委班子建设中，注重选拔培养在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先进分子进入两委班子，从组织上保证了民族政策的贯彻落实。

>　　三、抓建设，完善民族地区基础设施。

　　基础设施建设和民族团结是两个相互关联、不可分割的整体，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了，团结就有了坚实的基础。我们坚定不移地把改善基础设施放在突出位置。X年至今，县宗教局共投资X万元实施了xx村道路修建，在x村修建水塔一座。X至今先后争取资金在X寺修建平安塔一座、筑面积为X平方米的大经堂一座。基础设施的显著改善，大大增强了民族经济发展的后劲。

>　　四、抓宣传，营造民族发展优良环境。

　　通过创新载体，积极开展宗教事务领域平安建设宣传活动，努力营造宗教工作的良好氛围。不断丰富教育形式，创新引导方式，积极采取学习恳谈、走访交流、座谈讨论、宣讲辅导、典型示范和革命传统教育，广泛宣传民族宗教政策和相关知识，营造全社会关心、参与、支持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浓厚氛围，不断增强各族干部群众维护民族团结的思想意识和自觉行动。

　　广泛深入地持久地宣传党和国家民族政策法规和民族基本知识，在全乡范围内进一步形成各民族互相学习、互相交流、互相尊重、互相理解的良好氛围，努力形成形式上群众喜闻乐见、内容上和群众息息相关、效果上由群众共建共享的良好局面。加大重大节庆日期间宗教相关规定的宣传，以宗教界人士为重点对象，广泛宣传宗教法律法规和政策，增强宗教教职人员、信教群众的法制观念和法律素养，促进他们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为依法管理宗教事务营造良好的法制环境。

>　　五、抓稳定，建立和谐民族关系。

　　乡党委紧紧围绕“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这一主题，从解决农牧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入手，坚持不懈地开展党的民族政策教育，深入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建立了干部包村、党员包片的责任制，每月确定工作重点，实行月汇报、季测评、半年小结、年终总结的考核机制。

　　每季度召开一次群众大会，及时了解和掌握干部群众思想动态，着力维护社会稳定，巩固和发展了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新型民族关系。针对农牧民群众办事交通不便、路途遥远、办理时间过长等问题，由财政补贴，开通X—X的班车，解决行路难的问题。进一步完善便民服务代理制，目前，共设立便民服务代理中心X个，代理点X个，配备代办工作人员X名。

**2024年民族宗教工作总结材料**

>　　一、抓规范管理，保护合法，制止非法。

　　针对我区宗教工作的实际，我们将规范管理做为宗教工作的重中之重。一是开展宗教事务专项整治工作，对全区22处宗教活动场所“关闭一批、取缔一批、补登一批”，通过了省、市宗教工作领导小组的检查、验收。二是指导观音阁、东胜寺两处宗教活动场所按《宗教事务条例》的要求规范管理，办理登记手续。

>　　二、抓队伍建设，提高干部素质和依法行政水平。

　　二是开展了为期2天的《宗教事务条例》培训。全区三级宗教工作干部、各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共66人参加了培训。三是组织区、镇(处)宗教工作干部参加市宗教局的学习班。通过培训、学习，大大提高了干部素质和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水平。

>　　三、抓法制宣传，维护社会稳定。

　　一是做好新《宗教事务条例》宣传工作，翻印并督促在各镇(处)、村(居)张贴《宗教事务条例》。

　　四、>加大对宗教活动的指导监管力度，查摆矛盾和不稳定因素，做到未雨绸缪，防患于未然。

　　调查统计68处宗教活动场所房产、土地使用状况;走访了昌东、麻丘10个村，采取“听、看、查、访”的形式核查了各宗教活动场所;指导了XX多信教群众参加的护国寺大雄宝殿上梁庆典、500多信教群众参加的麻丘集镇基督教堂开堂仪式，确保了广大信教群众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协调解决滁槎基督教堂改建事宜;做好“第四季度”期间维护宗教界稳定的工作。

　　一年来，宗教工作开始向正常化、规范化、法制化迈进，但仍然存在着一些问题。一是宗教界兴办自养企业的积极性还没有调动起来。二是民间信仰尚未形成统一、规范的管理方式，存在一定的隐患。

　　XX年工作打算：贯彻落实《宗教事务条例》，围绕“稳定”这个主题，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促进全区精神文明建设，依法加强对区内宗教事务的管理。

　　一、加大宣传力度，利用各种宣传工具和手段，大力宣传党的宗教政策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

　　二、规范对宗教事务的管理;协助宗教团体加强宗教界内部的自我管理，防止出现非法宗教活动;完善“三级网络、两级责任制”，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三、定期走访宗教界人士，虚心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鼓励他们积极参加三个文明建设，开展争创“好市民、好信徒”的活动;教育信教群众搞好团结合作，信仰上相互尊重，防止信教与不信教群众之间、各种宗教信徒之间发生纠纷;指导他们为发展本地经济、建设美好家园做出贡献。

**2024年民族宗教工作总结材料**

　　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宗教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切实履行部门职能，积极推进民主政治建设、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创新城市民族工作、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维护宗教和谐稳定，民族宗教各项工作目标有效落实，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了民族团结、宗教和睦的良好局面。

>　　一、上半年工作情况

　　(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和领导讲话精神。一是把学习贯彻孙春兰同志视察山东时重要讲话精神与学习贯彻全国民委主任会议、全国宗教工作会议、全省民族宗教局长会议和市委书记李群同志在市委会上听取民族宗教工作汇报后的讲话精神结合起来，通过召开全市民族宗教局长会议，局全体干部会议和组织全市性宗教团体集体学习等方式，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会议和讲话精神上来。二是抓好会议精神贯彻落实。市委民族工作会议暨市政府第六次民族团结模范集体模范个人表彰大会筹备进展顺利，在征求29个成员单位和11个其他相关部门的意见建议后，完成了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实施意见》的起草，现已进入修订阶段。

　　(二)扎实开展城市民族工作。一是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乡镇、进学校、进寺庙活动。二是指导各区市做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典型示范引领工作，组织相关区市对省级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示范单位进行绩效评价。三是深化城市社区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建设。联合市人社局等相关部门，为完善社区民族工作电子信息平台，运用“互联网+”的理念，设计制作了“青岛民族e家亲”APP软件，已提交民主法制领域改革专项小组作为审议议题。

　　(三)着力推进少数民族经济社会事业发展。认真落实国家民品贷款贴息政策，为全市6家民品生产企业争取贴息贷款21.96亿元。支持民品生产企业积极参与“千家培育百家壮大”工程，九联集团等4家民品企业入围“千家培育”企业。完成了我市“十二五”期间扶持民族特需商品生产政策落实情况的汇报。

　　(四)切实维护民族宗教领域和谐稳定。一是成立了局主要领导为组长的安全维稳工作领导小组，出台了《关于维护宗教领域维护和谐稳定的指导意见》，与宗教团体和市管场所负责人签订了安全应急信访维稳工作责任书。二是全力做好“圣诞节”、“复活节”、“春节法会”、“圣母月”等重大宗教活动的安全保障工作。三是依法稳妥处置非法宗教活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稳妥处置涉及宗教领域非法活动和敏感事件6起，维护民族宗教领域的和谐稳定。

　　(五)努力提升民族宗教事务法治化水平。一是市民族团结进步协会和市少数民族经济发展促进会同步完成换届。通过了协会内设机构设置方案、会长职责分工方案、协会2024年工作计划和协会联系交友10\_10工程方案。二是指导市级宗教团体着手准备宗教政策法规学习宣传月活动。三是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工作流程已经研究制定完毕，已经进入实施阶段。四是深入开展加强佛道教活动场所管理专项工作，规范佛教寺庙、道教宫观管理，崂山太清宫老子造像获得国家宗教局准许建设的批复。

　　(六)推动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一是定期派专人深入宗教团体，指导市级宗教团体加强班子建设，推动完善并落实各项规章制度。二是指导市级宗教团体继续以“教风”为主题深入开展和谐宗教活动场所创建活动。三是进一步推动宗教公益慈善事业，各宗教团体及少数民族民品企业积极开展扶贫、助残、济困、救灾等公益慈善活动。上半年，累计捐款达49万余元。

　　(七)突出“创新服务”，积极探索深化加强活动场所管理的方法和途径。制定印发了《关于在全市界深化“以堂带点、以点联村(社区)”管理机制的指导意见》，对区市加强宗教活动场所管理，规范活动秩序提供了指导，逐步实现宗教活动依法管理全覆盖。目前，梳理推进阶段已结束，进入深化规范阶段。

　　(八)扎实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一是成立了由党组书记任组长，党组成员为副组长，机关各处室负责人为成员的专题教育领导小组。二是研究制定了专题教育实施方案和学习配档表，明确了总体要求、目标任务、方法步骤。三是党组书记讲党课。深入阐述“三严三实”的科学内涵，分析“不严不实”严重危害，并提出具体要求。四是党组认真开展了集中学习，开展了践行“三严三实”庆“七一”主题活动，组织全体党员重温入党誓词和座谈交流发言活动。

　　(九)不断加强机关自身建设。一是制定下发了《机关建设工作要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要点》等文件，形成了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支部书记抓落实的工作机制。二是以打造学习型、创新型、服务型机关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打造“民宗祥润”机关服务品牌，把党员干部的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省、市委的决策部署上来，机关干部服务意识明显增强，工作能力明显提升。四是做好人大建议政协提案的办理工作。通过采取一系列扎实有效的措施，我局承办的9件建议、提案均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了答复，答复率达100%。

>　　二、存在问题和下半年工作打算

　　一是对当前民族宗教工作面临的世情、国情和发展趋势，需要进一步加强研究;二是对民族宗教界代表人士的培养教育需要进一步加大力度;三是在引导民族宗教界服务经济社会建设方面还要进一步强化措施;四是民族宗教工作干部队伍建设和整体素质还需进一步提高。这些问题都将作为下一步逐步研究解决的工作任务。

　　下半年深入贯彻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加强和创新民族宗教事务管理，促进全市各民族和谐发展、宗教领域和谐稳定，扎实开展“三严三实”活动，推进我市民族宗教工作再上新台阶。

　　(一)扎实推进城市民族工作开展。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民族工作会议精神，筹备召开青岛市委民族工作会议暨市政府第六次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精心组织全市第15个“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六进”活动，指导各区市做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典型示范引领工作。深化城市社区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建设，做好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

　　(二)推进少数民族经济社会事业发展。加强清真食品监督，积极探索清真食品监督新途径;做好少数民族群众发放牛羊肉补贴工作;做好少数民族考生加分办理，更改少数民族成份等工作;发挥民族团结进步协会的桥梁纽带作用，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发挥少数民族经济发展促进会的作用，引导民品企业和少数民族企业规范管理，实现健康有序发展。

　　(三)全力维护民族宗教领域和谐稳定。依法妥善处置宗教领域非法活动和敏感事件，抵御境外宗教渗透;会同有关部门全力保障宗教重大节日宗教活动的安全稳定，维护和保障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和广大信教群众的合法权益;探索建立社区宗教事务治理体系，推进宗教工作的网络化、信息化。

　　(四)全力推进民族宗教事务法治化水平。继续开展乱建滥塑治理工作;深入开展和谐宗教活动场所创建活动，进一步提高自我约束、自我管理、自我规范的能力;做好宗教活动场所统一授牌监督管理工作，开展复查复检活动;组织开展好宗教政策法规学习宣传月活动，推动宪法和法律法规进宗教团体、进宗教活动场所、进宗教院校，普及到广大信教群众。

　　(五)推动宗教团体建设再上新水平。扎实推进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工作;指导天主教民主办教、神学思想研讨、引导开展佛教讲经、道教论道和伊斯兰教新卧尔兹解经工作;协助上级做好山东湛山佛学院的管理工作;指导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开展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教育活动;指导佛道教场所开展“文明敬香、合理放生”活动，促进“和谐寺观、文化寺观、生态寺观”建设。

　　(六)扎实推动宗教公益慈善事业开展。推动宗教公益慈善事业健康发展，支持宗教团体开展支持宗教界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慈善事业，开展第4个“宗教慈善周”活动;深入挖掘宗教慈善思想渊源，不断探索宗教慈善新途径，动员宗教界积极投身公益慈善事业，广泛开展爱心捐助和各项慈善活动。

　　(七)全面推进深化改革创新。积极稳妥推进民族法治领域改革工作，制定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民族工作的实施意见，深化社区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建设成果。探索深化加强活动场所管理的方法和途径，稳步推进社区宗教工作网络化、信息化管理。全面深化“以堂带点、以点联村(社区)”管理机制。

　　(八)扎实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活动。按照市委统一部署，原原本本读学理论，对照理论找差距，找出差距立即改。通过学理论、查问题、改作风，进一步强化党性观念，增强服务意识，扎实抓好各项工作落实，确保我局“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活动取得实效。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